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吉首市乡村振兴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苏科慧照明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乡村振兴局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吉财采计-2022-048

（3）采购项目内容：采购及安装太阳能路灯 1600 套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　写：¥：4025600.00 元

大　写：人民币肆佰零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完成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90 天。

地　　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吉首市各乡镇及村），具体乡镇名称附后。

方　　式：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含二次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月完成量 70%支付（当月 30 日计量，次月 5 日前支付，乙方应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款项支付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的义务，如乙方据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遇节假日顺延），剩余尾款待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 95%，留 5%为质保金，质保期 5 年。质保期满二年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质保金 40%至乙方账户；质保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60%质量保证金。

（2）付款单位：吉首市乡村振兴局。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由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执一份，供应商执一份，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吉首市乡村振兴局会议室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太阳能路灯项目具体安装地点分布情况

项目名称	灯型	乡镇、村名称	完工时间	数量（套）	备注
太阳能路灯（7M）	01 型	矮寨镇-矮寨镇（矮寨社区、聚福村、大龙村）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100	
太阳能路灯（7M）	01 型	丹青镇-丹青镇（王腊村、樟武村）		145	
太阳能路灯（7M）	01 型	峒河街道-峒河街道（合群村）		60	
太阳能路灯（4M）	03 型	河溪镇（张排村）		18	
太阳能路灯（7M）	02 型	河溪镇（张排村）		12	
太阳能路灯（7M）	01 型	马颈坳镇（团结村、溪马社区、雅沙村、阳田村、汨比村、隘口村）		520	
太阳能路灯（7M）	01 型	乾州街道（大庭村、关侯村、金坪村、强虎村、三岔坪村、树岩桥村、西门口村、小庄村、吉庄村、十八湾村）		465	
太阳能路灯（7M）	01 型	石家冲街道（勤丰村、寨阳村、庄稼村）		140	
太阳能路灯（7M）	01 型	双塘街道（大兴村）		60	
太阳能路灯（7M）	01 型	太平镇（金星村、英勇村）		35	
太阳能路灯（7M）	01 型	镇溪街道（雅溪社区、坪山坡村）		45	
合　计				1600 套	